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7)

董事變更； 授權代表變更；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

- (1) 黃少雄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2) 李文光先生已辭任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3) 孫景安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少雄先生(「黃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其業務承擔，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於黃先生辭任後，彼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任職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服務及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景安博士（「孫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孫博士，52歲，孫博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山東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孫博士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

孫博士為科技創新與資本運營領域的複合型專家，在企業戰略規劃、前沿科技商業化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二四年創立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安智能」）並擔任董事，專注於機器人及具身智能(Embodied AI)技術的研發與商業化落地。孫博士致力於將前沿科技與創新商業模式深度融合，在智能機器人市場化應用、科技資產運營及產業鏈併購整合方面展現出卓越視野及領導力。在此之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孫博士曾於多家知名金融及投資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累積了深後的全球化戰略與商業管理底蘊。彼之主要履歷包括：出任中信資本(青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惠理私募股權基金董事兼總經理、中國船舶產業投資基金投資總監、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中信銀行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經理等職務。

孫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外，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任期將在當時任期屆滿後的次日起自動續約，每次續期一年。根據該服務合約，孫博士有權收取每月港幣25,000元的固定薪金。該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金安智能由兩位股東共同持有，即孫博士及其配偶馬瑩女士，並由孫博士擔任金安智能之唯一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金安智能為本公司280,000,000股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36%，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金安智能由孫博士控制，以及由孫博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孫博士被視為於金安智能所持有的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孫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博士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隨着黃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孫博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香港之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文光先生已辭任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而孫博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孫景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梁海明及林穎。